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SUPER HEALTHGUARD PRO (SHG Pro)



陪伴您
給予廣泛保障

提供多達56種危疾保障，其中11種與心臟相關之疾病及中風更可獲額外賠償

aia.com.hk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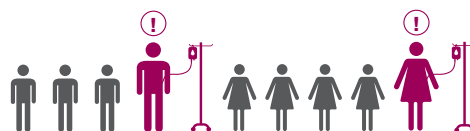
危疾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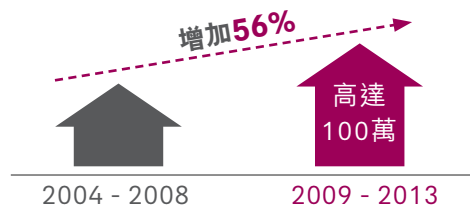
近年來，心臟及中風相關危疾的患者出現年輕化趨勢，年輕時及早投保，對自己及家人均有切實需要。愛家如己的您，必定注重為摯愛付出的質和量，確保帶來最全面的保障。作為您的真夥伴，AIA誠意提供升級保障——「進升危疾保障計劃」，除提供多達56種危疾保障，更特備額外保障予其中11種與心臟及中風有關的疾病，提供更高保障額。此外，您更可每年獲享續保利益直至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真正隨著您日益增加的保障需要，妥善彌補所缺。

香港生活步伐急速，都市人往往難以維持健康飲食及運動習慣，以年輕一輩所受壓力尤其嚴重。幸而保健意識日趨普及，醫學科技昌明，很多早期危疾都得以及早發現，提升成功痊癒機會。在香港常見的危疾中，又以癌症、心臟病等最為普及。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於**75歲**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¹。



- 2009 - 2013年間，因癌症需要入院治療總人次**高達100萬**，較上一個統計期間增加達**56%**²。



- 近十年患癌人士中，大約**38%**患癌人士為**60歲以下**³。



幸而醫學科技昌明，不少危疾的存活率正不斷提高。然而，患者在痊癒後往往無法再投保危疾保障，而餘生卻繼續受其他危疾威脅。只要投保具備多次危疾賠償的保障，患者就可以獲取所需財政支援，即使面對多種嚴重疾病亦能從容應對。

資料來源：

-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之2013年數據。
- 2013 - 2014年醫院管理局統計年報，及2008 - 2009年醫院管理局統計報告。
-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根據2004 - 2013年所有部位癌症病發率平均數字統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 (GfK) 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 (資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56種危疾保障 心臟相關疾病及中風額外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險計劃，保障涵蓋56種危疾（包括53種嚴重疾病及3種非嚴重疾病）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及／或非嚴重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心臟相關之疾病或中風，我們將為11種受保的指定疾病支付額外的賠償（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此計劃讓您應付昂貴的醫療開支，並在您收入可能減少時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財務支援。

續保利益 保障升級

只要您的保單持續生效，您便可在不必支付額外保費的情況下享有續保利益，保額將於首5個保單年度結束時自動遞增，每年增幅為保額之5%，令您的保障額增值，獲得充足保障。

彈性保費率

年齡	最低保額 (100,000港元/ 澳門幣)		每個額外保障單位 (1,000港元/ 澳門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日至5歲	297	256	2.97	2.56
6 - 10歲	299	284	2.99	2.84
11 - 15歲	356	334	3.56	3.34
16 - 20歲	482	461	4.82	4.61
21 - 25歲	527	496	5.27	4.96
26 - 30歲	680	677	6.80	6.77
31 - 35歲	957	866	9.57	8.66
36 - 40歲	1,289	1,147	12.89	11.47
41 - 45歲	1,815	1,492	18.15	14.92
46 - 50歲	2,469	1,921	24.69	19.21
51 - 55歲	3,240	2,471	32.40	24.71
56 - 60歲	4,123	3,226	41.23	32.26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體恤津貼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體恤津貼的金額相等於保額的1%（不包括任何續保利益），累計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0,000港元/ 澳門幣。

自選保額 提供保障至70歲

您可按財務需要自訂保額，危疾賠償保額每單位為1,000港元/ 澳門幣，最低由100,000港元/ 澳門幣起，最高可達7,500,000港元/ 澳門幣，計劃靈活有彈性。即使您曾作出任何索償，或健康狀況有所改變，「進升危疾保障計劃」都保證不會因而提高您的續保保費。您可於每年保障期屆滿時續保，直至70歲為止。續保保費將根據續保時受保人的年齡適用之保費表而定，而保費並不會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保障疾病一覽表

A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3 冠狀動脈手術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4 心臟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1 植物人	19 多發性硬化症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20 肌營養不良症
13 良性腦腫瘤	21 癱瘓
14 昏迷	22 柏金遜症
15 腦炎	23 脊髓灰質炎
16 偏癱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17 嚴重頭部創傷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腎衰竭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腎髓質囊腫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6 失去兩肢
38 失明	47 嚴重燒傷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0 庫賈氏病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鉻細胞瘤
42 象皮病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43 失聰	52 不能獨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喪失語言能力	
B 非嚴重疾病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55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56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俗稱「通波仔」）	

提示：

- 嚴重疾病中「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危疾賠償額 (主要保額連任何續保利益的百分率)	額外危疾賠償額 (主要保額的百分率)
與心臟及中風有關的危疾				
嚴重疾病	• 心肌病 • 冠狀動脈手術 • 心臟病 • 心瓣置換及修補 • 傳染性心內膜炎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 主動脈手術 • 主要器官移植（只適用於心臟移植） • 中風	至70歲	100%	額外50%保額
非嚴重疾病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俗稱「通波仔」）	至70歲	預支10%保額	額外5%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00,000港元	
其他受保危疾				
嚴重疾病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100%	不適用
	42種嚴重疾病（上述除外）	至70歲		
非嚴重疾病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至70歲	預支50%保額	不適用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	不適用

註：

- 嚴重疾病的危疾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已支付的賠償（不包括任何額外危疾賠償額）。除了身故體恤津貼外，整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保額連任何續保利益（不包括任何額外危疾賠償額）。
- 嚴重疾病的額外危疾賠償將扣除任何因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俗稱「通波仔」）已支付的額外危疾賠償。
- 每種受保疾病可獲1次賠償。
- 澳門幣的個人最高賠償限額與港元相同（如適用）。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為此計劃繳付保費至70歲。如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已支付嚴重疾病賠償；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或
 - 緊隨著受保人70歲生日之保障週年日。
3. 我們亦保留權利隨時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通知您終止此保單。我們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在終止或退保時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
4.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5.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體恤津貼外，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續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受保人17歲前已診斷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f AIA Hong Kong 🔍

YouTube AIA Hong Kong



立即關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